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選舉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6. 代表委任表格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菲音」	指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若干合約協議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捷遊」	指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維動」	指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91 wan」	指	本集團的自營發行平台，包括91wan.com、2918.com、9vs.com、915.com及336.com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

廖東先生

黃衛兵先生

莊捷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海男先生

童士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辦事處

P.O. Box 613

4/F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選舉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b) 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6,926,73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5,385,34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該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選舉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條，黃衛兵先生及廖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且將不會重選連任董事，以騰出更多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黃衛兵先生將繼續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而廖東先生將繼續負責本集團遊戲發行平台*91wan*的營運以及本集團遊戲的營銷工作。經考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網絡／移動遊戲及發行公司的現有董事會架構，董事會認為現時並無需要填補黃衛兵先生及廖東先生退任所造成的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申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成為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董事會函件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汪東風
主席
謹啓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EVIN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Levin先生一直為藝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提供財務意見及監督該公司的財務事項。Levin先生於公司財務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Levin先生任職於紐約Home Box Office, Inc.（「HBO」，時代華納的附屬公司），負責該公司的財務規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領導HBO的財務團隊。此後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多間公司出任要職。Levin先生為City on Demand, LLC.的創辦人之一及其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Levin先生擔任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3）的財務總監，為該公司制定策略及訂立企業方向，以管理南華早報集團的財務表現。Levin先生亦擔任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曼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OST）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出版報章及雜誌。

Levi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費城賓夕凡尼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Levin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vin先生於本公司69,292份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Levin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潘慧妍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審計及合規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潘女士一直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間以香港為基地，投資於電訊、傳媒、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和其他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集團公司秘書。此前，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電訊盈科的集團法律顧問；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潘女士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主要由電訊盈科擁有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6823）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上市為香港首個上市投資信託基金以來，潘女士一直為該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潘女士主要負責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集團的法律及秘書事務。潘女士於私營機構及內部顧問方面有逾15年取得資歷後工作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後，潘女士於電訊盈科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潘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五月，潘女士獲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頒授的法學博士學位，專修國際法律事務。潘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AZ Electronic Materials S.A.（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AZEM）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潘女士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本公司49,400份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潘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趙聰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

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除本文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趙先生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49,400份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趙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26,926,730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12,692,673 股股份，佔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以較早者為準) 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Foga Group Limited直接或間接於20,889,5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6.4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目前情況下認為不大可能)，則Foga Group Limited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8.29%。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上文所述的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倘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附註)	73.95	60.50
十一月	64.20	52.30
十二月	58.40	50.6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4.50	51.80
二月	58.45	52.60
三月	61.75	40.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55	38.00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選舉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LEVIN Eric Joshua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潘慧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趙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

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辦事處
P.O. Box 613
4/F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申請選舉成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